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17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在我委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我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我委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从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手续繁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以便民、便企为导向，进一步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 坚持高效便捷。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以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信用河北、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监管平台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形成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四) 坚持风险可控。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主要任务

(一) 梳理目录事项。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处室(单位)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认真梳理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审定后,形成我委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并在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

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确定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要求的证明。

(三) 规范工作流程。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41

